**德清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00只塑料包装袋及20万米包装复合膜、新增100吨PE膜、100吨PET膜搬迁项目**

**验收意见**

2024年08月19日，建设单位德清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德清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0只塑料包装袋及20万米包装复合膜、新增100吨PE膜、100吨PET膜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承诺备案受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德清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丰庆街640号（浙江东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内）（120度0分17.186秒，30度33分19.458秒），建筑面积3570平方米，本项目实际拥有职工15人，实行一班制（12h）生产，年生产天数250天，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本项目于2024年5月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清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0只塑料包装袋及20万米包装复合膜、新增100吨PE膜、100吨PET膜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4年5月6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备案，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4〕20号。企业已于2024年07月24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编号为913305215540198389001Z，有效期为2024年07月24日至2029年07月23日。

本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5月进行试生产阶段。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8%。

企业于2024年5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4年5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5月24日至2024年05月25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50000只塑料包装袋、5万米包装复合膜、100吨PE膜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1、实际仅建设塑料包装袋、包装复合膜、PE膜生产线，生产能力减小。2、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变化，但未导致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增加。

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基本无变动。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复合、烘干、熔融、吹膜成型工序产生的挥发废气，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

①挥发废气：本项目电烘箱为密闭设备，设置抽风管道直连；企业对复合机的产污点进行密闭，且复合车间整体密闭，对吹膜车间整体密闭，使用抽风设备使密闭区域形成微负压，为保证形成稳定的微负压情况，必须与密闭外区域进行隔离，人员进出口及物流进出口（均设置了一个进出口）在非必要情况下也必须处于关闭状态，项目密闭性良好，仅在开关门时会有少量废气逸散，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和产生速率均较小，且印刷所在的车间为密闭车间，故印刷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对环境影响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厂区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四）固废：本项目在厂房南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仓库仓库，占地面积约40m2，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在厂房外西侧的单独房间内设置一个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15m2，存放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了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灭火器，急救箱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279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要求。

（2）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挥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由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监测结果显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去除效率为38%（2024年05月24日）、44%（2024年05月25日）。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要求。

（2）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复合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限值。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的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排放限值。

（3）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南侧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Cr、NH3-N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三项。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Cr、NH3-N。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排放量约150t/a。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CODCr约0.006t/a、NH3-N约0.0003t/a。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挥发性有机物（VOCs）：**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同时结合验收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全年生产时间3000h，则VOCs排放量=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2×（9.81×10-3+9.39×10-3）×3000÷1000t=0.029t。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Cr、NH3-N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1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 **审批排放量****（t/a）** | **实际排放量****（t/a）** | **满负荷排放量****（t/a）** |
| 废水 | 水量 | 150 | 150 | 150 |
| CODCr | 0.006 | 0.006 | 0.006 |
| NH3-N | 0.000 | 0.000 | 0.000 |
| 废气 | VOCs | 有组织 | 0.034 | 0.061 | 0.029 | 0.031 |
| 无组织 | 0.027 | / | / |
| 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5%。环评中废气审批排放量为有组织+无组织，本次验收仅核算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其污染物排放标准。 |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德清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0只塑料包装袋及20万米包装复合膜、新增100吨PE膜、100吨PET膜搬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自主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完善生产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二）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并开展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德清众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9日